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4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董季琪

被告 徐敬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0378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須補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119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,646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李愛靜